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465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

鄧永茂

被告 廖立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壹佰柒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原告（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11月13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另於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債權；嗣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合併，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永豐商業銀行為

01 存續公司)於00年0月間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信用
02 卡，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爰依契約法律關
03 係起訴請求。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05 請書、信用卡契約、消費繳款資料查詢、帳務彙總資料查
06 詢、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7 函、銀行營業執照、報紙公告等件影本為證，被告既經合法
08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
09 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
11 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

15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8 法 官 李宜娟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沈玟君

25 計 算 書

2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28 合 計	1,110元	

29

附表			
編	本 金 金 額	利 息 起 算 日	年 息

(續上頁)

01

號	(新 臺 幣)	(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比)
1	39,351元	113年8月9日	14.75%
2	56,142元	113年8月9日	15%